

## 内幕害人又害己 近水楼台一场空

常有人说：如果掌握了内幕信息，就抢占了股市先机，意味着低买高卖的财富神话。在这类观念的驱使下，如果近亲属又刚好是内幕信息知情人，想必有些人会想着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撸起袖子准备在股市大赚一笔！殊不知，这个过程中，你可能已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，而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亲属则成为泄露内幕信息的违法主体。咱们不妨先来看看这几则真实案例，看看故事的主人公们是如何为了内幕交易的蝇头小利，酿成了自己和亲属均受罚的严重后果。

上市公司 N 因筹划重大重组股票停牌，重组方的董事长肖某的妻子朱某在在停牌前买入“N” 36 万股，获利 13 万元。经立案调查、审理，证监会认定肖某泄露内幕信息，罚款 15 万，认定朱某内幕交易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 15 万。

上市公司 S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S 集团公司的监事曹某的弟弟曹某某在停牌前买入“S” 80 万股，获利 3.4 万元。经立案调查、审理，证监会认定曹某泄露内幕信息，罚款 10 万元，认定曹某某内幕交易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 10 万。

上市公司 H 筹划卖壳给 G 地产公司，况某系该地产公司的委托谈判人。况某太太张某在家中时常听到况某在电话里跟人谈及 H 卖壳的事情，大致知道 G 地产想借壳 H。之后，况某的外甥女徐某让张某推荐股票，她遂推荐了包括“H”在内的几支股票，并告诉徐某，海 G 地产想借壳 H，H 有重组的可能。于是徐某在 G 停牌前买入近 10 万股，

获利 11 万元。经立案调查、审理，证监会认定况某、张某泄露内幕信息，分别罚款 3 万元，认定徐某内幕交易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罚款 11 万。

这三起案例都属于“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的人从事内幕交易”，对于这类特殊人员的内幕交易，司法实践中可采用推定定罪。根据最高院、最高检《关于办理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，如果行为明显异常，而且又没有正当的解释理由或者正当的信息来源，就会被认定为内幕交易。虽然有些被处罚对象会以巧合、分析基本面得出的决策等理由进行辩解，但这些辩解往往缺乏合理依据，不足以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，实属“瓜田李下，难证清白”！

除了内幕交易人自己被罚之外，往往还会拖累作为内幕知情人的亲人。即便内幕知情人是无心泄露、主观上不希望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、对他人内幕交易事项毫不知情，但“无心、善意、不知情”也不能成为违法阻却事由，只要他人通过其泄露的内幕信息进行了交易，也可能因“未尽到保密义务、存在重大过失”而认定其为泄露内幕信息，并进行处罚。

上述三则案例中的内幕知情人分别是重组方的董事长、上市公司的监事、声誉良好的投资人，经济收入可观、职业前景光明，但是因为亲人们的内幕交易，让他们被行政处罚、违法违规信息记入资本市

场诚信档案，给光鲜的履历和光明的前景“抹黑”。想必拖累他们的家人最终也是后悔莫及、悔不当初吧！

法网恢恢、疏而不漏。在大数据、高科技广泛运用的今天，内幕交易案件查处力度不断加大。广大投资者们要牢记真实案例的教训，常怀法律敬畏之心，牢记莫伸手、伸手必被捉！为了蝇头小利去进行内幕交易，势必“偷鸡不成蚀把米、近水楼台一场空”，断送自己和亲人的远大前程！